

中共商丘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
中共商丘市委宣传部
商丘市教育体育局
中共商丘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商丘市公安局

文件

教体基〔2023〕160号

商丘市教育体育局等五部门
关于开展规范义务教育招生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的
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、宣传部、教育体育局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、公安局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工委监工委、党工委党群工作部、科教文体局、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，市直各义务教育学校：

近期，接到不少学生家长和群众举报，反映我市社会层面存

在隐蔽变异的违规招生宣传及招生诈骗行为，严重扰乱了招生秩序，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，损害了商丘教育形象，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。为严厉打击违规招生行为，规范招生秩序，营造良好教育生态，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市开展规范义务教育招生秩序专项整治行动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决站稳人民立场，从政治上看待招生问题，深入推进中小学招生入学改革，完善中小学招生入学政策和招生入学监督工作机制，健全规范招生长效工作机制，建立违规问题曝光机制和通报制度，严厉打击违规违法招生行为，坚决处置违规违纪招生问题，努力营造“阳光招生”良好氛围，确保招生过程公开透明，结果公平公正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。

二、整治重点

- （一）义务教育学校违反招生入学“十项严禁”纪律要求的；
- （二）个别校外培训机构以帮助学生入学为借口，收取家长保证金、中介费等财物的；
- （三）个别民办学校委托校外培训机构违规组织招生考试，“掐尖”选拔生源的；
- （四）个别社会人员假冒新闻记者、新闻工作人员等胁迫学

校安排学生入学的；

（五）个别不法分子或社会人员通过 QQ 群、小区业主群、朋友圈、抖音等渠道发布不实消息，宣称“有关系”可以搞到“入学指标”，并以此为由骗取家长钱财的；

（六）个别房地产开发商虚假宣传“学区房”，煽动或鼓动业主上访闹事的；

（七）个别社区（村组）违反我市招生政策，借学生入学之名，组织居民非法聚集围堵学校，绑架学校招生，扰乱招生秩序的。

三、整治时间

2023 年 7 月 25 日—9 月 25 日

四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教育部门：制定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意见，及时主动公开招生政策，做好宣传解读，统筹协调指导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，联合纪检监察、公安等部门严查违规招生行为，严厉打击非法办学行为。

（二）纪检监察机关：履行监督专门职责，加强日常监督检查，采取明察暗访、调研督导等方式，及时掌握存在的问题，畅通信访渠道，受理违规违纪招生问题线索，强化追责问责。对招生工作中履职不到位、审核把关不严，徇私舞弊、利益输送等违

规违纪行为严肃追责问责，依纪依法处理。

（三）宣传部门：树立正确宣传舆论导向，配合教育部门做好招生政策宣传和舆情引导。加强新闻媒体和记者管理，严厉打击新闻敲诈、假新闻单位、假记者站、假记者等违法违规活动。

（四）网信部门：关注网络舆情，牵头做好应对处置工作，及时查处涉及招生入学不实信息的网络传播、误导宣传行为，加强对属地网络“自媒体”“抖音”平台的管理，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相关谣言、不实信息。

（五）公安部门：配合教育部门、招生学校做好适龄儿童少年的户籍（户口簿或居住证）信息核验及群体性事件的应急维稳工作。把好户籍迁移、居住证登记凭证办理关口，查处以入学为目的办理虚假户口、违规变更出生日期、伪造招生证件、作伪证、私刻公章的个人和相关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高度关注社会层面和小区业主群欺诈招生信息和行为，严厉打击各类“招生掮客”“教育黄牛”等各类招生中介诈骗活动。对不执行招生政策，扰乱招生秩序，煽动带头聚众围堵政府机关、学校闹事的个人、社区（村组）或房地产开发商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和谐稳定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

作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，事关教育公平和社会稳定。市教育局会同市纪委监委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网信办、市公安局成立商丘市规范义务教育招生秩序协调联动工作专班（见附件），及时研判招生工作中出现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和突发事件，有效化解风险隐患，确保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平稳规范有序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也要成立相应的规范义务教育招生秩序协调联动工作专班。

（二）严肃招生纪律，强化监督问责。严格执行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“十项严禁”纪律要求和我市招生入学实施意见。建立健全监督和违规违纪举报及申诉受理机制，依法依纪查处招生工作中的违规违纪事件，严厉打击违法招生行为，有效防范中小学招生诈骗行为发生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，营造良好氛围。教育、纪检监察、宣传、网信、公安等部门要密切配合，通力合作，切实加强招生政策宣传和释疑工作，引导学生家长按照招生划片范围送其子女入学，防止招生报名填报虚假信息、提供虚假证件和受到不法分子的诈骗，及时化解招生工作中出现的各种矛盾，努力营造招生工作的良好氛围。

附件：商丘市规范义务教育招生秩序协调联动工作专班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共商丘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



中共商丘市委宣传部



商丘市教育体育局



中共商丘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

商丘市公安局



2023年7月25日

附件

商丘市规范义务教育招生秩序协调联动 工作专班

为严厉打击违规招生行为，规范招生秩序，营造良好教育生态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商丘市规范义务教育招生秩序协调联动工作专班。

组 长：	韩 涛	市委教育工委书记、市教育体育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副组长：	杭子杰	市纪委监委、正处级纪检监察员
	卢 伟	市委宣传部三级调研员
	洪 军	市教育体育局党组成员、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
	韩先领	市教育体育局总督导
	张凤玲	市委网信办总工程师
	宋东晓	市公安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成 员：	刘黎明	市纪委监委第三监督检查室主任
	刘 浩	市委宣传部四级主任科员
	王洪亮	市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科科长
	南天松	市委网信办网络协调管理和执法督查科科长
	周青霞	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五大队大队长

商丘市规范义务教育招生秩序协调联动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教育体育局，市教育体育局总督学韩先领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市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科科长王洪亮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